

#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规〔2025〕3号

##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现将《承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承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冀政发〔2023〕7号）、《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资〔2024〕11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本办法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社会团体、党政机关派出机构、市直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审判机关及检察机关（以下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方式包括自用、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物尽其用、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规定，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五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是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主体。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直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限额（或期限）以上资产的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批；市直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限额（期限）以下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核或审批。

**第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依据相关部门的批复等文件，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事项。

## 第三章 基础管理

**第七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全面、完整、准确登记资产信息卡，填写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特性信息等。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国有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资产备查台账。

**第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当及时验收入库和登记入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对已交付使用但未办

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在建工程，应当按规定及时以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

**第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使用管理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并作为绩效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确保产权清晰。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国有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国有资产，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二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并将资产使用状态等信息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动态更新。

#### 第四章 资产自用

**第十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资产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

人的岗位责任，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国有资产使用状况，及时组织资产维修和保养，减少非正常损耗。

**第十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根据单位需要和捐赠资产性能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规范房屋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使用。

**第十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维护，保障工作开展。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或个人使用，严禁超编制、超标准配备使用。

**第十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资产共享共用，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推进国有资产充分利用。资产使用方向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鼓励将低效、闲置等资产，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公物仓平台调剂使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鼓励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依法合规开展软件等无形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共享共用的软件等无形资产著作权仍归

原单位所有，使用共享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单位可以通过合同约定享受修改权、复制权等部分著作权利。

**第二十一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加工处理工作，提高数据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在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强数据资产汇聚共享和开发开放，促进数据资产使用价值充分利用。

## 第五章 出租、出借

**第二十二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国有资产不得出租、出借。主管部门对其所属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大额和特殊资产出租、出借事项需报市政府批准，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审批或者备案。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不得转租、转借。

**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省和我市另有规定外，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10万元（含，以下简称规定限额）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一式三份）报市财政局备案。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拟出租、出借的期限在六个月（含）以内的（例如：一次性举办临时活动等），由主管部门审批，在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市财政局备案。拟出租、出借的期限在六个月以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二十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原则上不得在资产闲置或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

**第二十五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产权人同意的。
- （三）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不符合出租、出借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瞒报、漏报。

-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资产信息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未能及时办理有效权属证明的，由部门书面明确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有纠纷及产权归属情况。

(三) 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 租赁合同(草案)及对该合同审核的法律意见书。

(五) 重要资产出租、出借需提供市政府会议纪要或市政府领导批示文件。

(六) 拟出租资产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七) 拟出租、出借资产图片以及其他材料。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核,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批复等文件,应当明确出租出借资产名称、数量、期限、招租及收入管理等要求,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登记。批复等文件有效期1年,有效期内因故未能实现出租、出借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记并说明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方式。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以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租赁底价。在公开交易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首次公开交易的意向交易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价值。当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值90%(含90%)时,应当按照规定权限重新审批确认

后方可继续交易；低于评估价值 80%（含 80%）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交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重新评估并按规定权限审批确认后交易。交易事项完成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将交易结果及有关情况报市财政或主管部门备案。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第三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完成出租、出借后，应当与承租或承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加强风险管理。出租、出借合同签订后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 第六章 对外投资

**第三十一条** 除国家、省和我市另有规定外，市直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设立营利性组织，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第三十二条** 市直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确需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应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外投资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市直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利用房屋及构筑物对外投资，不得出资新设国有企业。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省和我市另有规定外，市直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要按程序审批。市直事业单位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

门审核。主管部门应对市直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报市政府批准后，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三十四条** 市直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利用财政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对外投资，严格控制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及高风险的对外投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五条** 市直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买卖股票、期货、基金、公司债券，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购买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四）其他不符合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市直事业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瞒报、漏报。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财务资料、资产信息卡、专利证、著作权证、债权或股权凭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三) 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 市政府会议纪要或批复文件。

(五) 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拟创办企业的章程草案。

(六) 拟合作方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七) 市直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拟合作方或被投资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八) 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市直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在往来款科目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八条** 市直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建立风险防控机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对外投资形成股权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市直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备案。

## 第七章 使用收入

**第四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包括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共享共用取得的补偿收入以及其他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收入等。

**第四十一条** 除市直财政性资金零补助事业单位外，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共享共用取得的补偿收入及其他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收入等，在扣除相关的税费后，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市直财政性资金零补助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共享共用取得的补偿收入及其他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收入等，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直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收益，除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外，其余部分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国有资产使用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使用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并适时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中的问题。

**第四十六条** 市财政局综合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

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市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由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货币形式的资产使用管理，按照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财政部、省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我市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承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承财资〔2020〕3 号）同时废止。